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00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夏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簽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約定得於10萬元之額度內，依契約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並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若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7條，遲延期間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94年7月27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而中華商銀已將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原告再自華信公司受讓上開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

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商銀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交易明細表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3份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佩穎